**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956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956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采购包预算金额：6,3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金属焊接设备 | 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

联系方式：020-87716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8364802、020-87687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平、苏启立

电话：020-38364802、020-8768765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内容。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4、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6、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包是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价须为总价包干价格，需包含：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预验收、交工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保险费等与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实现的功能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需要在2024年10月15日前完工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预付款：合同总额的40%，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合同原件；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期：支付比例20%,发货款：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在以下条件全部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预验收报告。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期：支付比例30%,交工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完成采购人工厂验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剩余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采购人办理的交工验收单。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期：支付比例10%,自采购人工厂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2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剩余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采购人办理的最终稳定性验收单。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依据合同技术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为货物数量、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如果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缺、缺陷、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采购人应在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异议： 1、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无偿进行补供、修复、替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由采购人进行修复的，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支付采购人修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修复工作产生的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机器折旧、燃动消耗等费用。因补供、修复、替换造成的货物交货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若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任何一方可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申请重新检查，并出具证明，作为最终判定依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验收结果未被第三方机构采纳的一方承担。 3、为避免疑问，验收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将不能被视为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终止后因潜在缺陷而赔偿和补偿采购人损失、费用及/或损害的责任以及其他义务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设计、材料采购、检验、制造、技术指导及/或服务过程中所造成和/或产生的，在交付时及质保期内虽经合理检测但未能检测出来的、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缺陷，以及产品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不论质保期是否已过，中标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均负有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将适用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规定将适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验收分为中标供应商工厂预验收、采购人工厂验收、稳定性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1）中标供应商工厂预验收： 1）预验收须于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预验收。 2）工作站完成中标供应商厂内组装调试，并通过出厂测试合格，具备预验收条件后，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届时采购人将安排人员前往中标供应商工厂进行预验收工作。 3）工作站预验收方案由中标供应商编制，并提前提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4）工作站预验收方案至少包含工作站组成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检查核对、视觉定位、熔池检测、钨极质量识别及自动更换、焊缝质量检测、典型工件全自动焊接测试检查等内容。 5）工作站加工测试所需典型工件及焊材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准备。 6）工作站预验收完毕，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安排人员对预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项次实施整改，待所有整改工作完成并符合相应要求后，方可安排装箱发运。 （2）采购人工厂验收： 1）工作站在最终用户工厂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须在安装调试完成后、2025年7月10日前共同对工作站进行最终验收工作。 2）工作站最终验收内容应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设计制造验收相关标准规范逐项进行，至少包含工作站组成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检查核对、视觉定位、熔池检测、钨极质量识别及自动更换、焊缝质量检测、典型工件全自动焊接测试检查等内容。 3）工作站最终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编制，采用其中一款典型产品一比一模拟件（封口焊区域，含水室隔板短节和外圆焊接坡口）；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认后，双方按照确认的验收方案对工作站逐项检查及测试。 4）采购人负责为工作站焊接测试准备相应的典型模拟件及焊材。 5）采购人工厂工作站最终验收测试中，须对工作站进行可靠性测试，工作站须完成采购人模拟件焊接后方通过最终验收。 6）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安排人员对焊接工作站最终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项次实施整改，直至符合相应标准及要求。 7）中标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提供周期不小于1个月的陪产服务。 8）设备通过双方代表验收，且中标供应商完成对采购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设备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即本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3）稳定性验收： 1）未出现因供应商的设计、工艺、材料、零件、制造、安装或软件、程序、算法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损坏及性能指标下降。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交付，1、 交货方式：采购人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项下标的物在转交采购人处置之前，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发运通知：中标供应商应于具备发运条件/发运出厂前5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指定代表提供发运清单，发运清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重量、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人、合同编号等信息。  （二）保险，1、 财产险：中标供应商及其分包方（如有）应自费对合同标的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合同标的的整个制造期直至从中标供应商及其分包方场地装运发货前为止，该保险应按完全重置价值投保，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以上保险应将采购人作为附加的被保险人以享有任何可能的利益。 2、货物运输险：中标供应商应为所供产品自费按货物价值的110%投保运输险，保险期限自所供产品在中标供应商或其分包方场地开始装运起，至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为止。该保险以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为共同被保险人。  （三）包装、标识、运输，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包装规程的要求进行包装，没有特殊规定则按照通用要求：包装应能防潮湿、发霉、雨水、生锈、腐蚀和撞击，符合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的要求，包装上须清晰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人、合同编号。 2、 包装物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包装物应能防止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湿、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如采购人或合同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事先提交产品的包装方案供采购人审核。 3、由于包装不合格对造成货物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磕碰伤），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拒收产品，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产品包装不合格遭受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运输，如采购合同未有明确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采用适合产品装载的、安全的、最适当合理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其为了遵守本合同交货时间的规定而采用的快捷运输方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 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委托第三方送货的，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短少、破损、运送时间延迟等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承担，涉及追究承运人责任的，由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负责，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不得以承运人原因排除其基于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在产品交运时将装箱单或者发货单以及完整的合同查询信息及时通知采购人，以确保采购人有合理时间组织接收。  （四）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期间内提供的协助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2、中标供应商负责管束智能封口焊及焊后清理工作站在采购人工厂整套安装调试工作。采购人提供安装现场所需用电的确定接入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工作站所需用电接驳至确定接入点处。 3、管束智能封口焊及焊后清理工作站系统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工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在3天内安排安装调试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安装工作。 4、设备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工具、工装、量具、检具、仪器设备及人员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适当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指导。 6、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指导采购人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培训和技术服务，1、中标供应商应结合预验收和在采购人工厂工作站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时，安排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者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加工程序的编制以及2、基本的维护保养，维修人员能熟悉组成设备的基本结构及控制程序，并进行普通故障的处理。 3、工作站培训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培训在中标供应商工厂同预验收工作一起进行；第二次培训在采购人工厂安装现场同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工作一起进行。 4、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和翻译（如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备品备件、替换件和设备维修，1、 在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件，价格按应基于本合同附件1《合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合同分项价格进行确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个分项类目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分项价格等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拟停止备品配件、替换件供应，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备品备件、替换件后期需求，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拟停供备品备件的图纸。 2、质保期满，中标供应商应以合理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知识产权，▲1、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使采购人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追责。 ▲3、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产品或者文件资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法律法规、本合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在产品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产品标准性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防止出现造假行为，严格履行防造假义务。造假是指中标供应商及其各级分包方，在质量相关证明文件、报告、记录、资质、实物、标识或品牌等方面存在伪造、变造、仿冒、篡改等行为。 3、质量保证期：工作站整机及组成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组成设备单元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时限的按制造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算），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内工作站及组成设备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及时解决。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重大原则性的质量问题而影响焊接工作站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的时间自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存在任何缺陷或损坏，则保证期根据缺陷或损坏部分修复周期相应顺延。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材料、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5、若上述缺陷或损坏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或因中标供应商修复会导致采购人更大损失时，采购人可代替中标供应商完成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修复工作产生的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机器折旧、燃动消耗等费用。 6、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果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性能指标等固有的缺陷需要返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配合采购人处理缺陷，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费用。 7、中标供应商及其分包方如发生造假行为，中标供应商除了需要承担因造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了所有损失外，还需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售后服务，1、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其安装和调试必须满足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2、 若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损坏：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后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赶赴采购人现场。质保期结束后，在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有偿维修，向采购人供应必须的备品配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金属焊接设备 | 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套 | 1.00 | 6,390,000.00 | 6,3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以及装备的总体规划设计、工艺布局、生产节拍、系统集成、加工制造、成套、包装、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典型工件焊接工艺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培训采购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等全部工作；采购人负责提供总体设计要求，提出核心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选型范围，对设计和集成工作进行管控。  采购人将工作站采购到位，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工艺开发及人员培训即可投入正常使用。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供货范围**  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1套，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系统（包括机器人、立柱、外部轴电机、软件包等）、焊接系统（机头、电源等）、清理系统（机头、金属粉尘自动收集系统等）、视觉定位系统、熔池监控系统、钨极质量识别及自动更换系统、焊缝质量检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辅助工作平台（用于产品焊接前后的辅助工作）、显示大屏及智能控制系统（操控台）等，并包含相应的控制和运行软件。  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所列项次，除采购人明确指出不需要提供的附件配件外，只要是保证管束智能封口焊及焊后清理工作站正常运转、完整性、稳定性、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工作精度所需的附件和配件，以及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具备的功能和配置及技术服务均应包含在供货范围内。需特殊订货的一切附件、工具及备品配件等配套件和设施中标供应商均应明确指出，未指出的实现设备功能所需的配套件或设施均认为已包含在设备的随机供货范围之内。    1、主体部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焊接机器人  包括控制系统 | 套 | 2 | | 2) | 焊接电源 | 套 | 2 | | 3) | 焊接机头定制开放式无限回转自熔机头 | 套 | 2 | | 4) | 清理系统  定制恒压力浮动式自动打磨系统 | 套 | 2 | | 5) | 钨极更换系统  定制50支钨极自动更换装置 | 套 | 2 | | 6) | 烟尘净化器 | 套 | 2 | | 7) | 机器人行走轴定制重型精密立柱 | 套 | 2 | | 8) | 管孔3D激光视觉定位系统 | 套 | 2 | | 9) | 焊缝质量3D激光视觉检测系统 | 套 | 2 | | 10) | 钨极质量视觉检测 | 套 | 2 | | 11) | 熔池监控系统 | 套 | 2 | | 12) | 操作辅助平台定制升降式数控操作平台 | 套 | 1 | | 13) | 防护围栏定制 | 套 | 1 | | 14) | 安全光栅定制 | 套 | 1 | | 15) | 数据采集系统定制 | 套 | 1 | | 16) | 数字化车间显示系统大于或等于100寸 | 套 | 1 | | 17） | 工作站总控台  信息显示和参数设置及操纵台  含控制系统 | 套 | 1 |   2、随机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开口扳手10件套套装 | 套 | 1 | | 2） | 内六角扳手9件套套装 | 套 | 2 |   随机附件与工具需满足一年设备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使用需求，包括且不限于表格列举内容。  3、备品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滤芯 | 根据型号 | 个 | 2 | | 2 | 喷嘴 | 陶瓷喷嘴 | 个 | 20 | | 3 | 熔池监控相机镜头保护片 | 高透玻璃镜片 | 个 | 40 | | 4 | 机器人保护丝 | 过载过压过流保护 | 套 | 2 | | 5 | 连接头/插头 | 快插式 | 批 | 1 | | 6 | 管路 | 水路/气路/电路 | 批 | 1 |   备品配件需满足一年设备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使用需求，包括且不限于表格列举内容。  4、技术资料：3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二、典型产品（工件）基本参数要求和设计参考图纸**  1、典型产品(工件)基本参数要求   |  |  | | --- | --- | | 产品直径 | φ3400~5100mm | | 离地高度 | 1800~2200mm | | 工位空间尺寸 | 8000（宽）×4500（长）×8000（高）mm | | 距离产品最小尺寸 | ≥200mm（安全起吊） | | 管孔直径范围 | φ15~25mm | | 换热管规格 | φ14.48mm×（1.01~1.04mm） | | 管孔排布 | 三角形或矩形排列 | | 水平有效行程 | ≥6650mm（双机器人组合行程） | | 垂直有效行程 | ≥6500mm | | 尺寸干涉 | 中间分隔板：79~90mm；管板边缘伸出高度：164~230mm：最小边缘孔距：30mm。img |     2、焊接工艺要求   |  |  | | --- | --- | | 焊接方法 | 自熔TIG管子管板封口焊，无焊接填充材料 | | 焊接位置 | 5G全位置 | | 预热要求 | 无 | | 典型产品材料 | 低合金钢带镍基堆焊层与镍基换热管焊接 | | 保护气体 | Ar或Ar+He | | 胀接要求 | 焊前进行定位胀，焊后进行液压胀 | | 装配方式 | 平齐式 |   3、典型产品(工件)设计参考图  （1）型号A  img  img  （2）型号B  img  img  （3）型号C  img  img  （4）型号D  img  img  （5）产品见证件  img  4、无损检验（产品+见证件）   |  |  | | --- | --- | | 目视、尺寸检查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 任何管孔边缘未熔合 | | 表面气孔、凹陷、裂纹和气孔等 | | 任何夹渣 | | 任何咬边 | | 管孔内径检查 | | 射线检查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 底片上所有尺寸>1.2 mm的体积型缺陷 | | 底片上尺寸≤1.2 mm的体积型缺陷，应记录 | | 渗透检查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 焊缝金属：不允许任何显示 | | 焊缝周围宽度等于理论焊喉宽度且不超过5mm的邻近区域 | | 除焊缝外，任何尺寸大于1.5mm的显示 | |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显示，即使单个显示尺寸小于1.5mm，但当其间距小于3mm 时 | | 氦检漏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 当蒸发器二次侧氦气浓度为20%，相对压力为0.1Mpa时，验收标准为4×10-9Pa.m3/s；实际检测时蒸发器或试板中不允许大于4×10-9Pa.m3/s的漏点存在 |   5、破坏性检验   |  |  | | --- | --- | | 每个管子焊缝沿直径方向（3H/6H/9H/12H）剖开的四个横截面都进行宏观检验（放大倍数×10）和微观检验（放大倍数×200）。  焊缝金相检验结果应满足： | 焊喉平均值≥0.9e，焊喉单个值≥0.66e  （e为管壁厚度） | | 根部不连续≤0.1mm | | 不允许有裂纹；只有局部最短的泄露途径＞0.66e 时，才允许存在气孔和夹杂物 | | img  焊喉及最短的泄露通径测量示意图 |   **三、基本技术要求：**  1、关键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1）焊接系统   |  |  | | --- | --- | | （1）焊接电源 | | | 焊接方式 | 平齐自熔TIG | | 使用环境 | 温度0～45℃，相对湿度≤95% | | 暂载率 | 350A@100% | | 输出电流范围 | 5～350 A | | 引弧方式 | 高频引弧 | | （2）焊接机头 | | | 机头形式 | **▲开放式机头：气体保护效果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及验证（在设计审查中提供实物验证报告或业绩应用证明）** | | 暂载率 | 180A@100%，300A@60% | | 保护气流量 | 0～25L/min | | 钨极直径 | φ2.4 mm，φ2.0 mm | | 钨极回转半径 | **▲可通过程序进行电动调节，调节精度0.1mm（以装配后管子外壁为基准）** | | 钨极角度 | **▲电动可调±5°，调节精度0.1°** | | 机头重复定位精度 | ≤±0.05mm | | 定位方式 | 机械臂固定（不允许使用内胀式定位） | | 冷却方式 | 水冷 | | 1)具备直流恒流、直流脉冲及恒流+脉冲混合焊接模式。  2)水冷系统需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的需要。  **▲3) 功能集成：焊接机头需集成必要的焊接智能辅助模块以实现视觉定位、熔池监控、钨极状态识别、钨极自动更换、数据采集、焊缝检测等功能，自动清理模块与焊接机头共用机器人及线缆接口，采用快接接头进行全自动切换。**  4)典型工件模型导入方式：2D 或3D。  **▲5) 管孔识别方式： 3D激光，识别精度：≤±0.03mm。**  6)连续焊接辅助时间：≤45s。  **★7) 须满足关键接头形式以及典型产品的焊接，不得发生干涉；不需要更换焊枪，实现全部管孔焊接和熔池监控。** | |   （2）机器人系统   |  |  | | --- | --- | | 手腕负载 | ≥50 kg | | 重复定位精度 | ≤±0.03 mm | | 安装方式 | 中标供应商提供 | | 机器人重量 | 中标供应商提供 | | 1) 机器人设计制造符合国家相关制造和安全标准规范；  2) 具有完整焊接专用软件包，与焊机通讯良好，可控性好；  3) 机器人遥控盒使用界面人性化，方便焊接参数设置、调试；  4) 机器人（包括外部轴）运动范围和区域应满足典型工件全部焊缝焊接；  5) 双机器人配置，单台机器人可独立在指定区域作业（机器人无主从之分），工作时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机器人各个部件不得发生碰撞；  6)机器人远程监控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和焊机状态监控；机器人本体的监控主要包括状态和位置信息，对于每套机器人的监控变量都可编辑或增加；采购人通过总控软件可以直接控制机器人的运行和启动，并可以指定机器人运行的程序；  7) 腕部最大负载：满足各模块承重，并有足够的承重余量；  8) 机器人能长时间正常稳定工作；  9) 气路、水路、控制线路等设计合理，机器人动作时不发生缠绕干涉；  10）机器人行走轴主要用于承载机器人进行移动。机器人本体配合机器人行走轴可覆盖所有典型工件的全部焊缝，并留有余量。作为机器人第7轴，实现与机器人的联动。设计评审时须提供详细的机器人移动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底座、立柱、直线导轨、伺服电机、减速器、机器人安装方式、移动精度、移动速度等）；  11）在详细设计方案中提供刚性稳定性计算报告或同类证明材料、覆盖范围模拟或同类证明材料。  **▲12）钨极更换系统、自动清理系统（含磨头）、吸尘器布置在机器人基座，随机器人上下运动。** | |   （3）清理系统   |  | | --- | | 1) 焊接机头和自动清理刷头采用模块化快换设计，共用电、气管路，通过机器人抓取功能附件进行快速切换，全部目标孔焊接结束或指定区域完成后可自动转换至焊缝清理工况；  2) 共用视觉定位系统，保证焊接和清理的位置精度；  3) 清理刷头由独立气动马达驱动，由机器人自动执行，通过机器人智能视觉识别系统进行定位、根据打磨工艺要求可通过编程对焊缝进行打磨；  4) 自动集尘处理；  5) 具备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单孔清理模式、区域清理模式；  6) 打磨作业时，焊接机头附件需放置专用区域进行防尘保护。 |   （4）视觉定位系统   |  | | --- | | **▲1) 导入工件管孔2D或者3D图纸、模型，通过轨迹规划，自动生成机器人运动轨迹；通过激光或视觉传感器进行信息采集，经软件运算得到所需的数据，并转化为机器人运动轨迹，引导焊枪精确定位；**  **▲2) 每个管孔焊接前使用3D激光定位，且机器人可根据3D位置尺寸进行修正；**  **▲3) 连续拍摄过程累计测量误差≤±0.05mm；**  4) 在设计方案中提供视觉定位技术路线及系统实现框架。  5) 视觉定位系统布置在焊接机头上。 |   （5）熔池监控系统   |  | | --- | | 1)需实现焊接过程异常记录、回放、分析，焊接质量控制及过程追溯，存储时间三个月；  2)监控位置清晰，准确，适合于焊前、焊中位置的观察（熔池前后端）；  3)无需人工切换模式，具有自动感光功能，可以在低光照和强光照存在经常切换的环境中进行视觉监控；具有宽动态，在监视物体的亮度瞬间从强转为弱或从弱转为强时，摄像机自动快速调整对应参数，自适应相应环境条件，无需另外控制信号;  4)熔池监控摄像头以及其它硬件应满足在工作站连续长期（一个月以上）的高温以及烟尘环境下具备足够的使用寿命并保持熔池监测画面清晰；  5)当前孔焊接完成后，其熔池监控记录自动保存为一个独立的影像，且可快速便捷查找。  **★6) 熔池监控定位系统布置在焊接机头上，须实现全部管孔焊接过程中的熔池监控和管板监控。** |   （6）焊缝质量检测系统   |  | | --- | | 1) 主要用于检测焊缝焊后质量，检测结果传输至后台系统自动保存，并由系统进行统计和分析；  2) 检测时机：当前孔焊接完成后进行焊缝质量检测（可滞后≤5个管孔），实现中间过程管控，避免批量质量事故；  3) 表面缺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气孔、夹钨、局部凸起、边缘不连续、局部凹陷；  4) 尺寸检测：孔内径（替代焊工通规内孔检测）；  5) 需具备AI学习功能，既可设定标准尺寸判别是否合格，也可通过所提供目标样本进行自动数据提取并记录学习；  6) 搜集焊缝表面缺陷及尺寸数据，与标准库进行比对，如出现超差差异，则判定不合格并触发不合格处理流程。同时，缺陷及尺寸数据自动记录到专用数据库中；  7) AI学习功能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8) 在详细设计方案中提供系统开发实现技术路线详细说明；  9)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布置在焊接机头上。 |   （7）钨极质量识别及自动更换系统   |  | | --- | | **▲1) 焊接完成后对钨极进行质量识别，每焊一个孔立即识别一次，识别内容为熔损、熔滴附着、形状尺寸、位置变化等；**  2)与其它视觉模块集成，减少作业节拍；  3) 视觉识别过程可由人工干预；  4) 视觉识别需具备AI学习功能，既可设定标准尺寸判别是否合格，也可通过所提供目标样本进行自动数据提取并记录学习；  **▲5) 可按设定数量进行钨极自动更换；**  **▲6) 可按钨极质量识别结果自动更换；**  7) 可人工干预进行一键更换；  8) 预置钨极数量≥50支；  9) 更换动作简单、节拍少；  10)详细设计方案中须提供视觉识别系统数据运算速度估算或验证材料。  11)钨极质量识别系统布置在焊接机头上。 |   （8）辅助平台   |  | | --- | | 升降式数控操作平台：  1) 用于操作人员与机器人的协同作业，还可用于焊接前后以及过程中的辅助作业，如：焊前清理、切管、定位胀、图纸导入、初始对中和焊接检查等；开启自动焊接时，操作平台与机器人自动保持相对固定距离。  **▲2) 辅助平台载重量≥3T，可摆放上述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具、器具以及产品焊接见证件；产品与焊接见证件坐标系及流程自动切换，实现产品和见证件不停顿自动焊接，中间无需人工干预。**  3) 辅助平台升降可电动调节，最高位置需要满足最大典型产品CAP1400作业时，平台的工作平面距离上边缘孔≤1.2m（参考典型产品CAP1400）；  4) 辅助平台需具备安全围栏、防倾倒和防震动设计等，需保证升降过程的稳定性以及人员作业的安全性，升降过程不得影响工作站的整体精度；  5) 辅助平台产品焊接侧的围栏需具备打开、闭合功能，便于产品的吊装以及焊接作业；  6) 工作站系统、结构设计时需要保证焊接作业过程与辅助平台协同性，确保无干涉，并具备相应的防碰撞安全设计；  7)辅助平台上需设置人机交互系统，机器人处于任何位置，操作人员可与机器人协同工作；该流程为手动流程，且需通过主系统解除对操作平台的位置控制状态，该状态下操作人员需低速小心操作机器人，且无法打开全自动高速焊接状态。 |   （9）显示大屏  显示大屏尺寸大于100寸，屏幕分辨率大于3840×2160，显示大屏须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设备组成及工作模拟动画、管孔焊接数量、焊接实时参数、监控视频（将采购人目前拥有的视频接入）等信息。  （10）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1) 开放的数据接口：焊接电流、焊接电压、焊接速度、焊接时间、行程和位置数据、工况数据、图形化数据、设备状态、设备使用率，并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及导出功能。  2) 实时输出展示，数据存储在采购人物联网平台内；  3) 软件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4) 该工作站须满足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的技术要求，具备远程实时监控焊接电流、电压、速度、气体流量（如有）等信息；设备须具有连接外部打印机及编程器的接口、数据无线输出功能（可配合通用无线接收器或5G通信模块）；  **▲5) 须满足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本身具备采集接口，并且提供接口协议和点表，开放设备相关数据读取、控制的点位及数据格式，允许第三方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基于OPC标准，使用OPCUA技术架构，预留满足采购人MES系统使用的以太网口，用于OPC、MODBUS等外部通信，并提供设备网络配置功能，开放设备相关数据读取、控制的点位及数据格式，并提供接口及数据格式文档，同等条件下提供OPC认证实验室认证优先，OPCUA认证需提供通过测试报告。该工作站相关信息须按采购人要求实现与采购人MES系统、数采系统进行对接传输，该功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6) 数据采集频率不小于200Hz，实时采集焊接电流、焊接速度、气体流量等，可高分辨率还原各种脉冲频率的真实电流、电压等波形，并显示和保存各项数据曲线，可自动计算当前线能量等功能，同时需配置打印机进行曲线打印输出。数据采集系统带有异常报警和主动干预功能，可确保产品焊接质量安全稳定；  7) 在详细设计方案中须提供软件开发计划书（含需求分析、功能设计、软件架构及初始开发文档）。 |   （11）智能控制系统   |  | | --- | | 将整个管板焊接控制界面集成在一个中央控制台上，内部安装有：工控电脑、实时数据采集系统、机器人控制、辅助平台，并整合安装焊接遥控器和一些其它控制整个系统功能的按钮和开关，可实现以下功能：  1) 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2) 焊接编程；  3) 机器人程序编程；  4) 系统日常操作界面；  5) 焊接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和保存，焊缝外观照相存储；  6) 激光扫描定位和质量判断过程显示；  7) 机器人自动焊接过程中各类报警；  8) 焊接过程熔池监测；  9) 钨极状态识别和自动更换钨极；  10) 焊缝质量识别；  11) 通过后台软件自动整合采集数据生成焊接质量分析报告；  12) 实现正式焊接前通过中控界面选择焊口分组并实现机器人焊接程序段自动调用和拼接，使系统完成全自动焊接流程，并对特定位置（边缘位置、缺陷管孔等）管子-管板接头，在程序中进行区分处理；  13) 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14) 在详细设计方案中提供软件开发计划书（含需求分析、功能设计、软件架构及初始开发文档）。 |   2、其它技术要求：  （1）设备必须满足典型工件焊接的各项要求（包括检测要求）。  （2）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标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3）设备各部分设计合理，各部分功能满足技术要求，具有合理的结构、足够的刚度和耐磨性、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运行精度高，操作简单，维护方便，能进行长时间、稳定的焊接操作。  （4）设备主要零部件所选用的机械、电气、电子元件和控制系统为先可靠的标准系列产品，机械电气等有保护装置。  （5）配置运动警示灯、急停按钮等安全保护装置。  （6）设备经常受到冲击和磨损的部件都进行必要的热处理以保证其抗冲击和耐磨性能。  （7）各种电线、管路应布置整齐，合理美观，标识清楚，采用的电缆拖链经久耐用，所有线缆应保证可靠绝缘。  （8）设备本体及各功能部件等均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且各接地点不得串接。  （9）设备关键装置和精密传动部位设有防腐蚀、防飞溅、防尘措施，避免影响设备调整和定位精度。  （10）采购人拟布置工作站场地为混凝土地坪，地坪承载能≥为5t/m**2**。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工作站设计时，须充分考虑用户现场条件及工作站各组成部件安装固定方式，确保各部分固定可靠牢固。  （11）焊接过程因故中断后，有返回断点功能，即能使用中断处参数继续焊接。  （12）连接焊接机头和焊接电源的气管、水管、控制线缆等的长度足够，外加装护套；管线的两端均为可防误接的快接插头或高可靠性的航空插头。  （13）焊接程序的编辑、焊接参数和焊机功能的控制、焊接操作等可通过操作面板和遥控器来实现，且各焊接参数可通过遥控器进行微调。  （14）各焊接参数采用闭环反馈控制，控制精度满足工艺要求，并可提供参数超差控制，超差范围可设。  （15）所有焊接参数均可在控制面板、遥控器上实时显示，且各显示点之间、显示值和实际值之间的误差不大于0.5％。  （16）设备具有模拟焊接功能，可在不进行焊接的状态下模拟焊接全过程。  （17）设备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能显示相应的故障内容和代码，并配有必要的报警提示、报警复位和故障记忆功能。  （18）控制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焊机工作情况，如果出现故障系统可以记录错误信息并报警，当出现气压不足、水流不足或断弧等严重错误时可立即自动停止焊接和机器人动作。  **▲（19）设备需能够精准自动定位管孔，且实现焊前观察。**  **▲（20）设备在一个工位完成产品管板和见证件的扫描、定位，在设备及产品未发生位置变化时，后续焊接需支持完成产品管板和见证件的自动识别、定位功能，实现不同行、列管子自动定位，能够连续自动完成产品管板和见证件的焊接（例如：对于产品，每次开班、更换人员、设备、焊接100个产品管孔，均需焊接一个见证件）。**  （21）设备需配套相应的稳压电源，以保证焊接过程的稳定运行。  （22）设备各模块单元必须具有良好的信号屏蔽和隔离防护，避免相互影响。  （2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采购人典型产品（工件）焊接工艺开发，确保典型产品（工件）焊接满足采购人要求。  （2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人仪表检定要求的方案及必要接口，检定方案须采购人确认。  （25）设备主体及各组成部分外观油漆颜色，由双方在进行工作站设计审查时确认。  以上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技术要求，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细化技术方案进行评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工作站细化设计方案的技术评审，不免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所供设备的整体性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知识产权归属**  1、背景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其仍归产权人所有。本项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任意一方若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2、前景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帮助。**  3、后景知识产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期满、终止或开发完成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但改进一方应当免费许可另一方使用改进后的技术成果；二次开发形成的新技术许可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需获得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一方单独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当告知对方，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知识产权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  5、中标供应商需完全开放本项目相关设备的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焊机电源、机器人（机器人源代码除外）以及其他外部轴数据接口。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软件源代码（中标供应商自行开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焊接程序、机器人程序、视觉检测，授权并确保采购人可自行进行编程优化。  6、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终验收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同类型设备，如需出售，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7、关于本项目相关成果申报的要求  本项目相关成果申报主体为采购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无论采购人授权中标供应商以双方或单方名义进行项目成果申报，并不改变双方对背景知识产权、前景知识产权以及后景知识产权等的相关约定。  **五、资料提供**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给采购人：（3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  （1）装箱单（提供一套）  （2）工作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提供一套）  （3）工作站使用、安装、维护说明书  （4）工作站操作规程  （5）工作站电气原理图、PLC程序手册、电气接线图  （6）工作站零部件清单  （7）工作站外购件清单及其使用说明书（提供一套）  （7）工作站操作系统软件、PLC程序及其备份、应用软件备份光盘（提供一套）  （8）工作站各组成设备使用、安装、维护说明书  （9）工作站各组成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一份）  （10）工作站各组成设备配件手册、易损件清单、外购件清单  （11）工作站各组成设备传动系统图、润滑手册、  （12）工作站各组成设备电气原理图、PLC程序手册、电气接线图  （13）工作站总控制系统软件备份  （14）工作站软件全套代码（提供一套）  （15）工作站软件设计文档  （16）工作站软件开发文档（含开发各过程节点开发文档，提供一套）  （17）工作站软件测试文档（含开发各过程节点测试文档，提供一套）  （18）工作站软件用户文档  （19）工作站软件维护文档  （20）其他未详尽说明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六、保密约定**  1、双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凡与本项目相关、由披露方提供给接受方的文件、图纸及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接受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和泄露，且不得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接受方发生泄密事件，发现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被他人窃取、复制，接受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后果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复制保密信息，不得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研发过程和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及公开任何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法。  双方应与各自涉及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保密期限。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公知技术、公众信息等能够轻易获取的信息以及接受方有证据证明在收到披露方提供的资料前已经拥有的资料。  3、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立即归还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包括涵盖秘密内容的复印件、摘要及其他载体。如果该秘密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里，应删除销毁。  4、保密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后三年。在此期间内，双方负有的保密义务不受本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影响。如本项目因故提前终止，双方负有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65,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075120100017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平、苏启立

电话：020-38364802、020-87687651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 |
| 10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重要条款（带“▲”条款，共17项）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正偏离的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 （2）一般技术条款（带“★”及“▲”以外的条款），以“功能、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序号一至序号六（共6大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大项里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大项的一般技术参数整体不得分。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正偏离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 注: 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
| 技术先进程度和可靠性 (1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9.0;13.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先进程度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关键技术、算法、程序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配套设备齐全达到行业高质量，设计方案考虑周全，完全针对并满足用户实际生产工况，技术先进、可靠性强，得13分； （2）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属于行业较高水平、配套设备齐全达到行业较高质量，设计方案详实，技术先进、可靠性较强，得9分； （3）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属于行业可靠性程度一般、配套设备基本齐全为业内中等水平，设计方案考虑不全，技术较先进、可靠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4）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属于行业可靠性程度低、配套设备未齐全为业内低等水平、设计方案考虑不全，技术较一般、可靠性程度低的，得1分. |
| 产品质量保障1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产品成熟度； （2）功能效率保障措施； （3）产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4）产品的可维修性； 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产品质量保障2 (4.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4.5;）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产品的性能优质，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质量有保证，得4.5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良好，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较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产品质量较有保证得3分； （3）投标产品的性能普通，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一般，产品质量保证性一般，得1分； （4）投标产品的性能差，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差，产品质量保证性差，得0分。 |
| 交货、安装及验收方案1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及验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交货方案； （2）安装方案； （3）调试方法； （4）验收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交货、安装及验收方案2 (4.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4.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及验收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和验收要求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得4.5分； （2）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和验收要求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和验收要求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和验收要求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重要条款（带“▲”条款，共4项）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正偏离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 注: 商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商务要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
| 知识产权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或软著证书进行评审：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持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著证书5项或以上的，得5分；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持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著证书3-4项的，得2.5分；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持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著证书1-2项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机器人封口焊接装备采购合同得0.5分；每提供一个有关核电机器人封口焊接装备采购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或是否符合同类合同要求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合同得分的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3）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合同书格式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货物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计（元，含税 %） | 完成时间 |
| 1 |  | 见附件3：技术协议 | 1 | 套 |  |  |
| 合计：RMB 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 | | | | | |

**2.合同报价**

2.1提供详细价格分项，见附件1：合同分项报价表。

2.2合同为总价包干价格，需包含：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预验收、交工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保险费等与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支付条件**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说明 |
| 1 | 40 |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40%，甲方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合同原件；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 2 | 20 | 发货款：合同金额的20％，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预验收报告。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 3 | 30 | 交工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完成甲方工厂验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剩余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甲方办理的交工验收单。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 4 | 10 | 自甲方工厂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2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一份载明剩余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甲方办理的最终稳定性验收单。  备注：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4.货物交付**

4.1交货方式

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合同项下标的物在转交买方处置之前，风险由卖方承担。

4.2 发运通知

卖方应于具备发运条件/发运出厂前5个工作日向买方指定代表提供发运清单，发运清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重量、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人、合同编号等信息。

**5.保险**

5.1 财产险

卖方及其分包方（如有）应自费对本合同标的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合同标的的整个制造期直至从卖方及其分包方场地装运发货前为止，该保险应按完全重置价值投保，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以上保险应将买方作为附加的被保险人以享有任何可能的利益。

5.2 货物运输险

卖方应为所供产品自费按货物价值的110%投保运输险，保险期限自所供产品在卖方或其分包方场地开始装运起，至在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为止。该保险以卖方及买方为共同被保险人。

**6.包装、标识、运输**

6.1 卖方应按照包装规程的要求进行包装，没有特殊规定则按照通用要求：包装应能防潮湿，发霉，雨水，生锈，腐蚀和撞击，能符合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的要求，包装上须清晰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人、合同编号。

6.2 包装物应由卖方提供，所有包装物应能防止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湿、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如买方合同有要求，卖方应事先提交产品的包装方案供买方审核。

6.3由于包装不合格对造成货物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磕碰伤等），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拒收产品，要求卖方更换，并可要求卖方赔偿因产品包装不合格遭受的损失。

6.4 卖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运输，如采购合同未有明确要求，卖方应采用适合产品装载的，安全的，最适当合理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卖方应承担其为了遵守本合同交货时间的规定而采用的快捷运输方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委托第三方送货的，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短少、破损、运送时间延迟等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承担，涉及追究承运人责任的，由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负责，负有运输义务的一方不得以承运人原因排除其基于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6.6卖方应在产品交运时将装箱单或者发货单以及完整的合同查询信息及时通知买方，以确保买方有合理时间组织接收。

**7.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在买方工厂的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期间内提供的协助不免除或减轻卖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7.2 在买方工厂的验收

货到买方工厂，买方应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为货物数量、质量是否符合买方要求。如果在买方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缺、缺陷、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买方应在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提出异议：

（1）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无偿进行补供、修复、替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若由买方进行修复的，卖方须另行支付买方修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修复工作产生的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机器折旧、燃动消耗等费用。因补供、修复、替换造成的货物交货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若卖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任何一方可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申请重新检查，并出具证明，作为最终判定依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验收结果未被第三方权威机构采纳的一方承担。

（3）为避免疑问，验收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将不能被视为免除卖方在质保期终止后因潜在缺陷而赔偿和补偿买方损失、费用及/或损害的责任以及其他义务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由于卖方在设计、材料采购、检验、制造、技术指导及/或服务过程中所造成和/或产生的，在交付时及质保期内虽经合理检测但未能检测出来的、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缺陷，以及产品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不论质保期是否已过，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均负有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本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规定将适用。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稳定性验收：

（1）未出现因供应商的设计、工艺、材料、零件、制造、安装或软件、程序、算法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损坏及性能指标下降。

**8.备品备件、替换件和设备维修**

8.1 在设备使用期间，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件，价格按应基于本合同附件1《合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合同分项价格进行确定；如果卖方拟停止备品配件、替换件供应，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解决备品备件、替换件后期需求，且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拟停供备品备件的图纸。

8.2 在设备使用期间，卖方应以合理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9.知识产权**

9.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9.2**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使买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追责**。

**10.保密**

10.1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外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有技术和商务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10.2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应保密的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保密义务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另一方因调查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0.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章规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0.4 本合同规定保密义务应延续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公众所知晓。

**11.安全环保**

卖方有义务要求进入买方厂区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卖方人员（含委托的第三方企业/个人）遵守买方厂区安全/环保要求或买卖双方签订的附件2《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对于卖方人员违反买方厂区相关安全/环保要求的行为，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安全环保规定进行处理。

**12.廉政**

11.1双方应遵纪守法，廉洁经营，相互配合做好廉政建设工作，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买方员工不得收受或向卖方索要任何财物或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卖方承诺其自身、其分包商及代理商均不借钱、借物给买方员工，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与买方员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若卖方发现买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买方反映或投诉。各方承诺愿意接受和配合任何一方派有关人员对廉政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11.2 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再对卖方支付任何费用；买方除了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还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13.违约责任**

**13.1 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法律法规、本合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在产品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满足买方的需求和产品标准性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

（2）卖方必须采取有效防止出现造假行为，严格履行防造假义务。造假是指卖方及其各级分包方，在质量相关证明文件、报告、记录、资质、实物、标识或品牌等方面存在伪造、变造、仿冒、篡改等行为。

（3）质量保证期的计算方式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产品出厂说明书规定有保修期的，以期限长者为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因卖方原因或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存在任何缺陷或损坏，则保证期根据缺陷或损坏部分修复周期相应顺延。同时，卖方应立即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材料、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5）若上述缺陷或损坏卖方未能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修复，或因卖方修复会导致买方更大损失时，买方可代替卖方完成修复，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修复工作产生的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机器折旧、燃动消耗等费用。

（6）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应由卖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买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卖方应在保证金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在保证期满后不予支付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质量问题造成的卖方经济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补足。

（7）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果发现本合同货物存在性能指标等固有的缺陷需要返修或更换，卖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配合买方处理缺陷，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费用。

（8）卖方及其分包方如发生造假行为，卖方除了需要承担因造假行为给买方造成了所有损失外，还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3.2交货期违约责任**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且验收合格的产品，卖方按延误产品合同价格的以下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延误一周交货的：合同具备付款条件后再延迟一个月付款，并需每周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延误第二至第三周：每周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3）延误第四周之后：每周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4）如果卖方拒绝或明确表示其不能交货的，或卖方迟延履约超过八周或延迟履约已造成买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向第三方购买替代品，同时，买方还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向业主支付的违约金及从第三方购买替代产品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款项、差旅费等。买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不免除卖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也不影响买方行使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之权利。

（5）因卖方拖期原因买方终止合同的，卖方应接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买方已付货款退还给买方，并自终止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买方支付已付货款的利息直到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为止。

13.3知识产权违约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或者文件资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买方损失外，卖方应按合同总价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4保密违约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保密义务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另一方因调查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买方损失外，应按合同总价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3.5其他违约

卖方未经买方许可将合同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或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陪标、提供虚假材料等影响中标或合同履行的情形，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进行赔偿。并且买方可将卖方列入黑名单及拒绝其参与之后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13.6 合同解除权

卖方根据本合同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要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13.7索赔及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

（1）因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其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任何针对买方的索赔，如果是因为卖方的责任造成的，卖方应负责解决该索赔事件的一切谈判工作和由此引发的任何诉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应付此类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款。

（3）由于卖方的疏忽、违反法定义务、不作为或过失，给买方设备、现场或邻近的财物、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物以及买方员工的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坏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4）卖方迟延履行、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或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对买方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虚假或错误的,均应视为卖方违约，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卖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或被有关政府或司法部门责令承担的赔偿责任、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罚款、律师费、评估费用及差旅费等）。

（5）违约金、赔偿金、滞留费、报告审核费、技术处置费等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卖方需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支付。卖方逾期支付的，应按2%的月利率向买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在不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合同货款、质保金中扣除卖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留费、报告审核费、技术处置费等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

**14.售后服务**

14.1 卖方负责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其安装和调试必须满足标准和买方的要求。

14.2 若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损坏：买方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电话或传真后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赶赴买方现场。质保期结束后，在买方有需要的情况下，卖方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有偿维修，向买方供应必须的备品配件。

**15.不可抗力事件**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卖双方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含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洪水，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等。无论因任何原因，一方缺少资均金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5.2 买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该方可相应延迟履行合同的义务，但是不能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3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15.4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超过10周，则另外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6.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买卖双方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合同生效、变更、中止、终止**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7.2 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合同（包括附件），任何变更都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3 如果卖方违反或者拒绝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将由卖方承担。

17.4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买方行使合同中止/终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已付给卖方的款项索回。

**18.其它约定事项（合同条款）**

18.1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18.2 买卖双方的技术协议、保密协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投标澄清单及合同附件等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文件、资料等材料，均以末尾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通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附件1：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2：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3：管束智能封口焊工作站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买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 卖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

**附件1：合同分项报价表**

**合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含 %增值税） | 小计（元，含 %增值税） | 交货期 |
| 1 | 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含制造集成） | 1台套 |  |  |  |
| 1.1 | （分项明细）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合计（元）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附件2：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发包单位：** **（买方）**

**承包单位：** **（卖方）**

为确保 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买卖双方的共同责任**

1.1买卖双方均应贯彻“先订协议后执行”和“谁执行，谁负责”的安全环保管理原则，确保该协议在主体合同执行前签订。

1.2买卖双方在签订该协议时，应认真核实各条款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并结合实际合作业务内容增删适用的安环条款，确保职责清晰，责任明确。

1.3涉及施工项目时，双方要认真勘察最终用户施工现场（广州市 区），买方应明确告知卖方施工需求，卖方根据施工需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4买卖双方均应指定专人接口或负责人负责相应的安环事务，买卖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 买方的责任**

2.1买方应对卖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介绍买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要求，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用火、用水、用电、用气，危险作业等管理和审批制度，以及进行相关场地、设备设施、资产保护、保密性等重要事项交底。对于需防护的设备设施需由卖方进行有效防护，买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2买方有权对卖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学习考试情况进行审查，但买方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安全环保责任。

2.3 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施工、承租、服务等范围内使用到的买方设备设施清单，卖方应对其进行确认，并有责任开展日常维护保养，若因卖方原因导致损坏则应造价赔偿。

2.4买方有权制止卖方人员的违章作业，并视情节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当存在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时，买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待问题得到彻底纠正并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的责任**

3.1卖方单位和相关人员须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环保资质和许可证，且真实有效，未按期审验，视为废证。买方应对卖方的安全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但买方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安全环保责任。

3.2卖方应结合实际制定施工/服务/承包等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度、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制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3 卖方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环保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消防等应急处置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4卖方提供服务或承包买方场地等的，应自行辨识服务/承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书面告知买方，买方对卖方服务、承包过程中全部环节中涉及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等具有知情权。如需买方配合管控的，卖方可向买方提出具体要求。

3.5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检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按期整改。

3.6卖方不得擅自将工程或项目转包、分包，特殊情况须告知买方，并签订有关安全环保补充协议，必须明确各方安全环保责任。

3.7 涉及施工作业时，卖方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环保工作，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

3.8涉及施工作业的，卖方负责向施工人员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买方应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9卖方施工现场应进行有效隔离，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施工现场的坑、沟、洞要设护栏或盖板。

3.10对于危险作业（挖掘、脚手架使用拆装、动火、起重、密闭空间作业、探伤等）须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全员签名，并留下记录。且进行作业时，须设有安全监护人员。在危险区域内作业时，如必要，买方应配合卖方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但买方监督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安全环保责任。

3.11卖方在施工作业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卖方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对卖方人员提供必需的职业卫生防护及体检，对产生的噪音、粉尘、烟尘等危害因素，应采取有效消音和除尘措施等进行控制。

3.12卖方所用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检验。未经允许，严禁动用买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和能源。

3.13卖方必须保持作业现场或租赁场地整洁和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将施工物料乱堆乱放。工程结束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卖方产生的废弃物应根据国家法规由卖方进行处置，危险废弃物等的处置，应根据国家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另有约定的，依照买卖双约定执行。

3.14卖方对所在的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卖方应负全责。若买方提供的设施、场所、器具等存在隐患的，卖方应提出并由买方排除后确认安全方可继续执行合同。

3.15 对于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准擅自拆除、变更。如确有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买卖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3.16卖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以及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不服从管理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火灾事故，责任由卖方承担，并应赔偿对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买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并要求卖方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卖方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在抢救伤员时，买方应尽力提供必要的支持。

3.17卖方施工中必须制定严密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职业病事件，卖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18卖方所有人员不属于买方员工，其所有劳动报酬、各项保险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所有人员在买方工作的安全责任及保障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4违约赔偿**

4.1合同执行时，如果卖方违反该协议或买方安全环保制度，卖方需要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依据买方开出的考核单到买方财务部缴纳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后续将要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4.2因卖方人员责任发生如下事件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A、卖方人员出现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影响买方名誉或影响买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B、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员重伤及以上或重大设备损坏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并全额支付相关救治伤员等费用或财产损失费用或环境污染处理费用等；

C、造成任何一方发生人身轻伤或一般设备损坏事件或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火灾险肇事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全额支付相关救治伤员等费用或财产损失费用或环境污染处理费用；

4.3 因卖方人员发生如下行为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A、卖方未履行安全环保责任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

B、卖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4.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事故处理**

5.1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事故，卖方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买方接口部门及安全装备部。

5.2对发生的设备损坏事故，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请专业机构鉴定。

5.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等各类事故，买卖双方应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分别进行上报。

**6** **附则**

6.1 本协议适用于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协议失效。除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外，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签合同时所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技术方案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有违反，由卖方负全部责任。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地方法规不符者，双方协商解决或从其规定。

6.2 本协议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作为商务合同正本的附件。

6.3 本协议同商务合同同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4 如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安全规定，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对应的主体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买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 卖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

**附件3：技术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956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37A0189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37A0189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管子管板封口焊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37A0189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